

第十五届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 组展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松江路 51 号

电话：0431-82761110

传真：0431-82758828

联系人：孙宇

乙方：长春晶远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瑞邦城市广场 1047、1048、1049 号

电话：13844861561

传真：

联系人：赵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需求的“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组展服务项目（3 标段）”经“政采云”平台以编号为 JLZSZB25-68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春晶远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项目名称

第十五届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组展服务项目（以下

简称“专区”）。

2. 服务地点

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A3 馆

3. 项目期限

展前筹备：2025 年 8 月 19 日前

搭建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5 日 8:30-17:00

布展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8:30-17:00

2025 年 8 月 26 日 8:30-15:00

展期管理：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

撤展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

二、合同价款

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 1,6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圆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乙方进场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50.3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肆佰圆整）；乙方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在展会结束，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70%，即¥117.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圆整）。

四、服务内容

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展示人参与梅花鹿产业相关情况。

（一）总体要求

负责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馆展区组展、

整体策划、展位设计、配套活动、展品组织、施工搭建、展商管理及服务、布撤展。对后续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协助项目验收与展示工作。

（二）展览展示内容

展览展示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全部特装，组织人参、梅花鹿产业头部企业的产品进行集中展览展示，展出高端产品、前沿技术手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

（三）总体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布展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和国家合格标准。
2. 严格按照最终设计方案进行展位布展搭建和道具配备，如有需要，在服务现场应根据实际和要求，进行展位局部调整。
3. 承担展位搭建及拆除，搭建材料的运输及垃圾清运工作。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项目的委托方，将配合乙方尽责做到以下事项：

1. 甲方负责项目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有权对项目的整体运行进行监督。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各种项目设计、制作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保证乙方的正常运作。甲方须及时向乙方反馈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
3.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进度顺延。
4.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
5.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执行期间所需相关电子文件，帮助乙方

协调现场所用设备及相关会场事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该项服务内容的前期策划、参展企业及展品的招募，乙方不得收取参加展览展示企业的展位费用，如有违反，出现的任何问题及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不得偷工减料，所有材料必须为环保材料。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局部调整或改动，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按期保质完成。
3. 乙方须配置不少于4名人员负责维护。
4. 乙方负责搭建材料的回收处理和垃圾清理，材料回收处理和垃圾清理费用相抵，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垃圾清理费用。
5. 甲乙双方明确，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涉及与乙方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等法律关系的，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都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直接向乙方追偿。
6. 其他搭建、报馆及布撤展等具体要求参照《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执行。
7. 乙方要配合主场运营公司管理展区内搭建、用电、食品卫生等所有安全事项，维护馆内秩序，管理参展商，查验参展商与展位是否匹配，坚决杜绝倒卖展位，馆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做为第一责任人处理善后。

六、违约责任

1. 因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单方原因使本合同未能正常执行，由此

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须全部赔偿。

2. 如果乙方在8月25日零点未完成展馆搭建或者实际搭建与效果图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在8月26日17点仍未完成展馆搭建布展或者实际搭建与效果图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

3. 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支付工程款，不给付乙方任何赔偿补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标准及责任

1. 双方一致同意：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甲方指定的监理人员现场认定。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主场运营公司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返工或重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生事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在施工结束后如果主场运营公司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论工程是否投入使用，不论是否发生事故，甲方均有权在工程余款中扣除一定比例的金额，但该扣除的金额不应超过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八、验收

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验收。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前述保证金由甲方在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乙方付款账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45010009770615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互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附则

1、由甲方发布的最终电子版《第十五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解决，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